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 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合我局工作实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社会普 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 “堵点” “痛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通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交通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流程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多 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三、工作任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需要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选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应 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行为记录。

四、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工作流程

（一）告知。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 项，审批部门负责在政务两站或办公场所向申请人告知以下 内容：

1.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竹土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 和相关条款；
2.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有效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 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承诺。申请人根据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进行书面 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已经阅知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2. 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 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4. 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并符 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5.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惩 戒；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提交材料。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经申请 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四）办理。审批部门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申请人不存在失信记录， 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或批准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对不符合 告知承诺条件的，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五）公示。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当在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通过服务场所、 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

（六）核查。作出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以承诺替代免 于提交的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内部调查、 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 予以核实。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 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 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申请人承诺退出机制。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在事项办结前，有理由选择不采用

证明事项承诺方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有关规定，按照原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行告知 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同步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明确协作分工。局行政审批科加强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上下协同一致，并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开展培训宣传。各单位要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05月31日